

國內上市（櫃）公司股東會未全面採用電子投票，經審計部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妥處，已規範上市（櫃）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應全面採用電子投票，有助提升企業國際 e 化與公司治理評價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內部分上市（櫃）公司股東會未採用電子投票，不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，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或該會）研謀妥處，該會已規範上市（櫃）公司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起應全面採用電子投票，有助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提高股東會出席率，提升公司治理評價。

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…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，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。」金管會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依公司法之授權自 101 年度開始實施電子投票制度，規範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（櫃）公司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，復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命令，規範自 105 年度起擴大適用範圍至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（櫃）公司。鑑於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日益普遍，電子投票已為國內一般股東接受使用，經審計部函請金管會研議推動全面實施上市（櫃）公司採用電子投票制度，方便股東不受時間及距離限制，行使表決權參與公司治理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上市（櫃）公司計有 1,624 家，其中僅 565 家實施電子投票，尚有 1,059 家未實施採用（占整體家數之 65.21%），金管會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要求上市（櫃）公司自 107 年度起應全面採用電子投票，有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議案表決權，提升企業國際 e 化與公司治理評價。



（擷取自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網站）